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华夏电通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提升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进行股份制改制。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李岳军

王元京

---

---

---

2020年8月7日